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的叶榭镇返潮小区（镇南小区、兴业小区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榭镇返潮小区（镇南小区、兴业小区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21.413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9.9698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